

“四川大学·土木行健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四川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四川大学1991级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校友在我校设立“四川大学·土木行健助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评选范围

“四川大学·土木行健助学金”在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土木工程系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中评选。

二、评选名额及受助金额

“四川大学·土木行健助学金”评选10人，每人受助金额为3000元。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7. 参加了贫困认定，认定贫困等级为特别困难或困难。

四、评审程序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统一填写《四川大学·土木行健助学金》申请表、《家庭情况调查表》、贫困证明等相

关材料。

(二) 推荐和评审

1、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年级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确定推荐人选。

2、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土木工程系校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捐赠校友代表、非参评学生代表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定，并对评定结果进行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

本评选办法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2018年12月